

证券代码：301095

证券简称：广立微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建合工业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武岳峰桥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岳峰亦合”）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建合工业软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合工软”）、常州武岳峰桥矽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桥矽实业”）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不含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6,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的 2.2359%。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武岳峰亦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合工软、桥矽实业出具的《减持计划减持完成告知函》，获悉武岳峰亦合、建合工软和桥矽实业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25.12.24 -2026.3.2	78.07	3,049,600	1.5475
上海建合工业软件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22 -2026.3.2	79.25	1,013,207	0.5142

(有限合伙)					
常州武岳峰桥 矽实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17 -2026.2.11	77.72	343,300	0.1742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2025.12.17 -2026.3.2	78.31	4,406,107	2.2359

注：上表计算减持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3,218,519 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武岳峰 亦合高科技 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830,354	4.9884	6,780,754	3.4409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9,830,354	4.9884	6,780,754	3.44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建合工 业软件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266,396	1.6575	2,253,189	1.1434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3,266,396	1.6575	2,253,189	1.1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常州武岳峰 桥矽实业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06,721	0.5616	763,421	0.3874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106,721	0.5616	763,421	0.38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203,471	7.2076	9,797,364	4.9717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14,203,471	7.2076	9,797,364	4.97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 1：公司总股本为 200,281,088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218,519 股，计算本次减持前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注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